

项目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QY2024-015

标项：1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B座二楼
日 期：2024年9月20日



目录

一、投标声明函	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一、投标声明函

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我方（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XQY2024-01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 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 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 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林徐
印见

投标人（盖章）：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我 （徐见林） 系 （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丁朱钢）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及编号：SXQY2024-015）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丁朱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33062119960516775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30624196007275531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_____的_____（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不动产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_____，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_____，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727451万元，资产总额为555.661657万元，属于_____（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德鸿土地勘测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9 月 20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